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1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西南证券推荐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3,170万元,该补助款项为按照《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基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16]1号)的文件,为支持公司加快发展,给予公司的产业基金。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自2016年3月30日起,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新办公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与镜水路交叉口”。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站上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长瑞先生,总会计师张义英女士,独立董事李井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21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已于201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Z00144
2016年3月28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Z00144
(2)存款期限:31天
(3)产品代码:CGZ00144
(4)产品类型:人民币存款产品
(5)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00%或2.80%(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8日
(8)本金保证条款: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28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已有103,000万元到期赎回,5,000万元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周周盈”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3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公司认购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拟设立的华鑫信托-新能源募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不超过3亿元的次级份额,并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共同向该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全部信托贷款金额5.78%/年,期限为2年。该笔信托贷款用于东旭新能源下属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各按照50%比例承担贷款清偿义务。
公司为东旭新能源借款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该项信托贷款投向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均作为该笔信托贷款项下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华鑫信托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信托规模及期限: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24个月
2.委托人:概况及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份额及预期收益: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5亿元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9.5%;次级委托人份额:公司认购3亿元次级份额,无预期收益。
3.受托人:华鑫信托
信托计划成立后并满足提款条件时,华鑫信托将贷款资金全部划入东旭新能源账户,东旭新能源账户余额为零。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风险:公司认购华鑫信托计划3亿元的次级份额,均将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用于向公司及东旭新能源提供信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或公司下属于公司以外主体进行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
法定代表人:郭峰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工程勘测设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旭新能源100%股权。
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东旭新能源总资产的总负债为254080.20万元,负债总额为263108.24万元,净资产为97196.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62%,营业收入为202640.40万元,净利润为-20286.06万元。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公司认购华鑫信托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3亿元的次级份额,同时,公司及东旭新能源共同向上述信托计划申请8.5亿元融资,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东旭新能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电站项目建设并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0521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及诉讼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31
**关于孙公司娄底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光伏电站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娄底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旭辰”)拟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租期日起五年,公司为娄底旭辰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一、融资租赁(直租)及担保方式
根据娄底旭辰与青岛城乡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由青岛城乡向设备供应商购进光伏组件设备,娄底旭辰作为承租人向青岛城乡租赁光伏组件设备,融资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租期日起5年内。租赁期间,娄底旭辰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支付期末购买价(1亿元),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可提前还款,或置换新项目并重新签署协议。

公司为娄底旭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娄底旭辰以自身100%股权作为质押。娄底旭辰与青岛城乡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与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融资方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19.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卢民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号楼410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经营性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租赁交易咨询服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青岛城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2月29日总资产3,532,206,725.73元,净资产1,700,638,122.52元,负债总额1,831,568,593.21元;2016年1-2月营业收入90,376,251.91元,净利润26,315,312.69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娄底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峰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九亿商业步行街5幢114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光能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光伏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燃气、太阳能能源家用器具、太阳能原动机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娄底旭辰总资产2,407,871,477元,净资产-2,195,63元,负债总额2,410,067,000元;2016年1-2月营业收入-6,034,5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285,21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形。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娄底旭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加快相关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3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光伏电站EPC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安地产”)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签订了光伏电站EPC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二、合作协议对双方情况介绍
中利腾晖光伏是中利科技集团(SZ:002309)投资控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柏
注册资本:296500.654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熟市古里镇常昆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光伏产品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特种产品品种(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光伏产品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特种产品品种(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28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已有103,000万元到期赎回,5,000万元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周周盈”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3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ONGJU SHI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的组织研究论证、专家评审;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集体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此次与中利腾晖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其他单位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方面的合作,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东旭新能源与中利腾晖进行EPC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3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ONGJU SHI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的组织研究论证、专家评审;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集体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此次与中利腾晖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其他单位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方面的合作,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东旭新能源与中利腾晖进行EPC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698万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8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目录》、《民事裁定书》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6)浙0482民初第941号】,并于2016年4月28日予以立案。原告因被告拖欠开发公司银行存款37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平湖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941号】,裁定如下“即刻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7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
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698万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违反《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擅自向原告转移财产,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了《民事裁定书》【(2016)沪01民初831号】及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2016)沪01民初832号】。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违反《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擅自向原告转移财产,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了《民事裁定书》【(2016)沪02民辖终195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述案件将继续在静安法院进行审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授予66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0日,授予价格为0.97元。

4、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